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二次公告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三）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身心障礙類高職部不分科	1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自錄取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合計	1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起，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s://cmsb.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第2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日期:

（一）第1次報名：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10:00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第2次報名：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10:00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第3次報名：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10:00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四）第4次報名：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10:00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期限內以「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vseRmU5WU3ybN6ej6，並將報名表、身份證、畢業證書、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填妥資料後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報名表單。

（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於甄試前 1 天將准考證號碼寄至個人電子信箱，甄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應試。另未完整上傳資料或未依規定期限內報名者，視同資格不符。資格未符者，恕不另行通知。

（三）甄選時，請一併繳驗下列資料正本:報名表、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教案 1 式 3 份。

（四）繳交本人最近 6 個月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甄選繳驗資料時，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六）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七）**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 50%，採模擬試教，時間 10 分鐘。須提供教案(格式不拘，1 式 3 份)，高職部請以 50 分鐘教學活動設計，評分標準含教學有效性、教學流暢性、表達能力、時間控制等，試教範圍如下：

部　　科　　別	範　　圍
高職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特殊需求領域)自選一項教學單元。

（二）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

八、甄選日期

（一）第 1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30 分前報到)。

（二）第 2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請於下午 1:30 分前報到)。

（三）第 3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30 分前報到)。

（四）第 4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30 分前報到)。

九、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36 號)

十、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成績複查

該次招考放榜後翌日上午 10 時前，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三）放榜

1. 第 1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

2. 第 2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

3.第 3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
4.第 4 次招考：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
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s://www.tc.edu.tw/)。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聘任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至人事室報到應聘，現職人員並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明書或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教育局及特教資源中心工作調度及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試教、口試及實務操作時除必用之工具外，不得攜帶呼叫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

（八）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本年度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試場。應考人應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每位應考人應接受體溫測量方能進入試場，倘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者、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者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於備用試場應試。

（九）應考人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應試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確認其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如違反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二、申訴專線：04-25562126#1701。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第 2 次公告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身心障礙類高職部不分科　　准考證號碼：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5">照
片</td></tr>
<tr><td>現職機關學校</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服役情形</td><td colspan="4">□免役　□役畢　□服役中</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4">TEL:　　手機：</td></tr>
<tr><td rowspan="3">學歷</td><td colspan="2">學　校　名　稱</td><td>系　科</td><td>組　別</td><td colspan="2">起　迄　年　月</td></tr>
<tr><td>大學</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研究所</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3">應繳驗證件</td><td>類　別</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d>發證日期</td><td>發證機關</td><td>備註</td></tr>
<tr><td>□合格教師證書</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經歷</td><td>曾服務之機關學校</td><td>職　稱</td><td>起迄年月</td><td>曾服務之機關學校</td><td>職　稱</td><td>起迄年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td></tr>
</table>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0學年度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110學年度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月　　日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代理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確非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 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 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甄試成績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者免填)，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

□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者

□應試當日有咳嗽或呼吸道症狀

□應試當日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

（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